

附件

本市市场监管部门集中行使的商务领域行政处罚权事项目录

序号	处罚权所涉行业或领域	设定依据	项号	具体处罚权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一	商业特许经营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85号)第24、25、26、28条；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第16、17条	1	对特许人不具备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的条件而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级
			2	对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级
			3	对特许人未按照规定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自备案信息有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备案机关申请变更的处罚	市级
			4	对特许人未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所支付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的处罚	市级
			5	对特许人未能按照规定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市级
			6	对特许人未按照规定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规定的信息及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的处罚	市级
			7	对特许人向被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而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的处罚	市级
二	拍卖行业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根据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正)第46、47、49条	8	对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处罚	市级
			9	对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市级
			10	对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前未按照《拍卖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处罚	市级
			11	对拍卖企业在拍卖会前未按照有关规定展示拍卖标的;未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市级

序号	处罚权所涉行业或领域	设定依据	项号	具体处罚权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三	家庭服务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 32 至 36 条	12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13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14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应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15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16	对家庭服务机构有《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 12 条规定行为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17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18	对家庭服务机构签订的家庭服务合同未包括规定内容,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19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未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四	家电维修服务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 11 条	20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 9 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级、区级
五	商品现货市场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3 号)第 23 条	21	对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未履行提供交易的场所和设施及相关服务、建立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逾期不改的处罚	市级、区级
			22	对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开、公示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逾期不改的处罚	市级、区级

序号	处罚权所涉行业或领域	设定依据	项号	具体处罚权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五	商品现货市场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3 号)第 23 条	23	对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在出现异常情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逾期不改的处罚	市级、区级
			24	对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未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资金管理措施,或者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逾期不改的处罚	市级、区级
			25	对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未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未按照规定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未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或者发布虚假信息,逾期不改的处罚	市级、区级
			26	对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未按照规定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未采取措施保证信息完整安全,并保存 5 年以上,逾期不改的处罚	市级、区级
			27	对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逾期不改的处罚	市级、区级
			28	对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逾期不改的处罚	市级、区级
六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 19、21、22、23 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第 40 至 46、48 至 50 条	29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市级、区级
			30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处罚	市级、区级
			31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32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报废机动车主要部件相关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市级、区级
			3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处罚	市级、区级

序号	处罚权所涉行业或领域	设定依据	项号	具体处罚权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六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19、21、22、23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40至46、48至50条	34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处罚	市级、区级
			35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市级、区级
			36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级、区级
			37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因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43条第2款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处罚	市级、区级
			38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市级、区级
			39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级、区级
			40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处罚	市级、区级
七	汽车销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32、33条	42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或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市级、区级
			43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或者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处罚	市级、区级

序号	处罚权所涉行业或领域	设定依据	项号	具体处罚权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七	汽车销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 32、33 条	44	对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的处罚	市级、区级
			45	对经销商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级、区级
			46	对供应商、经销商违规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的处罚	市级、区级
			47	对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处罚	市级、区级
			48	对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处罚	市级、区级
			49	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未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的处罚	市级、区级
			50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在收到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的处罚	市级、区级
			51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市级、区级
			52	对供应商违法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的处罚	市级、区级
			53	对供应商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 10 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市级、区级
			54	对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或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处罚	市级、区级

序号	处罚权所涉行业或领域	设定依据	项号	具体处罚权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七	汽车销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 32、33 条	55	对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未及时通知消费者并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未能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市级、区级
			56	对供应商对经销商实施《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 24 条所禁止的各项行为的处罚	市级、区级
			57	对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违背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未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未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未维护其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的处罚	市级、区级
			58	对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处罚	市级、区级
			59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未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的处罚	市级、区级
			60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的处罚	市级、区级
			61	对经销商未按照规定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未将有关信息档案保存 10 年以上的处罚	市级、区级
八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公布,根据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2 号修正)第 36 至 38 条	62	对发卡企业未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办理备案,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63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未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64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未包括规定内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序号	处罚权所涉行业或领域	设定依据	项号	具体处罚权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八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根据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第36至38条	65	对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含充值)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66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67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违法向第三方提供,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68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在规定金额以上售卡时未按照规定通过银行转账进行交易;未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69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70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的发卡规定;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超过前述规定限额,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71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发售单卡违反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的规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不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72	对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未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73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未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序号	处罚权所涉行业或领域	设定依据	项号	具体处罚权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八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根据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第36至38条	74	对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未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75	对发卡企业未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将预收资金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76	对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77	对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78	对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79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未按照规定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80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市级、区级
			81	对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市级、区级
			82	对各类发卡企业未在规定时限内,准确、真实、完整填报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等信息,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83	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	市级、区级

序号	处罚权所涉行业或领域	设定依据	项号	具体处罚权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九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23条	84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要求供应商派遣人员到零售商经营场所提供服务的处罚	市级、区级
			85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10条规定,未事先征得供应商同意,未订立合同明确约定提供服务的项目、内容、期限、收费项目、标准、数额、用途、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而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的处罚	市级、区级
			86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11条规定,收取促销服务费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或擅自中止服务及降低服务标准;零售商未完全提供相应服务,且未向供应商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费用的处罚	市级、区级
			87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16条规定,以代销方式销售商品时拒绝供应商查询未付款商品的销售情况的处罚	市级、区级
			88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17条规定,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处罚	市级、区级
十	再生资源回收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2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第29、33条	89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手续,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90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商务部门报告有关回收信息,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十一	外商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第37条	91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十二	对外承包工程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7号公布,根据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20至23条	92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的处罚;以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93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处罚;以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序号	处罚权所涉行业或领域	设定依据	项号	具体处罚权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十二	对外承包工程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五27号公布,根据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第20至23条	94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处罚;以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95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境外发生的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处罚;以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96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处罚;以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97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以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98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处罚;以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99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处罚;以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100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处罚;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101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在境外发生的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102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处罚;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103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未依照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序号	处罚权所涉行业或领域	设定依据	项号	具体处罚权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十三	境外投资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 28、31 条	104	对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处罚	市级
			105	对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处罚	市级
十四	对外劳务合作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620 号)第 40 至 43 条、第 45 条	106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市级、区级
			107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市级、区级
			108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处罚	市级、区级
			109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照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11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111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照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112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照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113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以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114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照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以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115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以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序号	处罚权所涉行业或领域	设定依据	项号	具体处罚权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十四	对外劳务合作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0号)第40至43条、第45条	116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以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117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国外发生的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处罚,以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118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以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119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12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121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122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123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处罚;以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十五	口岸服务	《上海口岸服务条例》(2011年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根据2020年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修正)第29条	124	对在口岸开放范围内,码头、航站楼、车站等作业区的运营单位未办理对外开通启用手续,擅自接靠国际交通运输工具的处罚	市级
			125	对在口岸开放范围内,码头、航站楼、车站等作业区的运营单位未办理临时接靠手续,擅自接靠国际交通运输工具的处罚	市级

序号	处罚权所涉行业或领域	设定依据	项号	具体处罚权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十六	网络零售 第三方平台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7号)第18、20条	126	对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定、修改、实施交易规则,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
			127	对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交虚假备案信息,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